

202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稅務條例 (修訂附表 17D) 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50J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7D (盡職審查規定)

附表 17D，第 6 部，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依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以下說明的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：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》(第 50A(1) 條所界定者) 第 10 及 25 項建議的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。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20 年 4 月 7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附表 17D，以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《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(第 2 版) 》(此為 “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(Second Edition)” 的譯名) 中所載的、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評註所述的有關規定一致。